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3-046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歌尔声学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歌尔声学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万份，对应的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占歌尔声学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7%，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余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75.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42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行权后按比例进行调整，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服务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21元。

4.根据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该价格不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人员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股票期权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年，股票折价、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相关的调整规则进行调整。股东会或董事会在前述已说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时，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撤销或注销之日止，有效期为60个月。

7.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30%、30%的比例分四次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4年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30%、30%的比例分四次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上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4年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30%、30%的比例分四次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上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日满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限的每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时方可进行行权，行权条件为每期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上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期内，每年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之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6.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30%、30%的比例分四次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上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期内，每年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之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限的每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时方可进行行权，行权条件为每期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上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期内，每年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之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8.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30%、30%的比例分四次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上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期内，每年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之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9.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限的每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时方可进行行权，行权条件为每期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上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期内，每年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之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0.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30%、30%的比例分四次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上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期内，每年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之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1.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限的每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时方可进行行权，行权条件为每期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上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